



主旨：為 116 年會務執行人員選舉順遂產生，依本會組織簡則公告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審查規定事項。

壹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 114 年 11 月 20 日國家總會第 73 屆第六次理事會修訂本會組織簡則規定候選人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1、**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常務副主席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五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，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三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三十人以上。
- 2、**常務副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副主席者或總會常務級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四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，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。
- 3、**組務副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區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四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，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。
- 4、**區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執行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三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，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。
- 5、**執行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分會會長或分會特友會主席以上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二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。

二、應選：總主席一位、常務副主席二位、組務副主席三位、區會主席五位、執行主席十四位（東區會執行主席 1 席、北區會執行主席 3 席、桃竹苗區

會執行主席 2 席、中區會執行主席 4 席、南區會執行主席 4 席)，

三、參選人應繳交保證金其金額為：參選總會主席參萬，參選常務副主席、組務副主席各貳萬，參選區會主席、執行主席各壹萬。於選舉期間，未違反本選舉辦法及有關規定，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。

參選人每人另須預繳明年度會務基金陸仟伍佰元，選舉結束後，當選者其預繳金額移交給明年度總主席當選人保管運用，未當選者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。

請匯款至：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
帳號：01201000012400

四、參選人登記參選時應檢附：1.參選人個人資料表、2.承諾書、3.分會同意參選之理事會會議記錄(須分會會長簽署及加蓋分會印信)、4.前項金額之匯款單、4、彩色二吋照片 3 張、5.身分證正反影本、6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未檢附者此資訊將不刊登於選舉公報)，

以上資料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備齊寄(送)達總會秘書處，轉交本會選務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參選登記截止日期：前項之參選報名登記資料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寄(送)達總會秘書處，並完成保證金繳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會選舉採會員代表制，選舉人辦法：(依據組織簡則第四十八條辦理)

1、分會繳交會費(包含總會超齡會友會費陸佰元及全國特友會聯誼金壹仟元)
達 5 人以下有一票投票權。

2、分會繳交會費(包含總會超齡會友會費陸佰元及全國特友會聯誼金壹仟元)
達 5 人以上每增 5 人繳交數另增一票投票權，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，
以此類推。

3、歷任前主席每人有一票投票權。

4、總會會執人員每人有一票投票權。

5、上列投票代表人需具總會會籍(總會超齡會費)與特友會資格(委員會年度聯誼金)，並應由分會註冊當年度全國年會。

七、如另有補充或修正，經選務委員會依本會組織簡則及相關規定通過後公告。

八、候選人報名登記資料郵寄地址：

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/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收